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预报体系 建设应急服务保障系统 LED 显示屏采购合同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应急服务保障系统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千元整

(小写): ¥1249000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保险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1. 首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 (小写: 3747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乙方须提前提供等额发票。

2. 到货款: 设备到货并经验收测试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 (小写: 6245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须提前提供等额发票。

3. 尾款: 货物安装集成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 (小写: 2498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须提前提供等额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汇票、本票向甲方

提交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小写：62450 元，大写：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自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所有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质保期限为三年。三年免费质保期过后，按原合同额 4%收取年质保费。

六、交货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此期限包含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山西省地震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七、交验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所供全部货物必须为原厂配置，不接受拆改配置产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随货物提供）。乙方完成上述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15 天后安排发货。

2.验收条件：

甲方将对 LED 显示屏（1 个箱体）进行抽检，并交由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满足参数要求，则视为整批次 LED 显示屏不合格，乙方需整体重新供货，再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完成供货、安装部署、整机调试，试运行 1 个月且运行正常，档案资料齐全。

3.验收主体：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召集相关专家及监理方，对乙方所有工作进行验收。

4.验收时间：验收工作在具备验收条件后举行，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5.验收方式：验收以乙方汇报和演示的方式进行。

6.验收流程：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方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的验收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

甲方召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及监理方，确定验收时间，组织专家和监理方以会议形式开展履约（合同）验收。

7.验收内容：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文档、开箱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竣工报告、试运行报告。

8.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供货实施阶段做好记录工作，并认真编制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齐全（包括：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文档、开箱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竣工报告、试运行报告），不缺项，不短项；验收材料的编制应深度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实、如实编制；验收材料需做好格式、目录、文本样式的统一处理，文档结构清晰，可读性强。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北京总部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正红旗西街9号

电话/传真：400-668-6288/ 010-62877624

总部服务中心负责人：郭志杰 13601283129

本地化山西太原客服中心（太原分公司）：

地址：太原学府园区龙兴街时代自由广场B座9层902室街

电话/传真：400-668-6288

太原服务中心客服工程师：余江 18611209051

2.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技术团队由5人组成，且2人及以上具有电气工程或自动控制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中级资格证书，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获得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孙金良	高级	技术顾问	高级网络工程师	世界反法西斯胜利70周年庆典阅兵项目、北京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太原市智慧城市综合指挥中心、南通市通州区公共安全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暨社会治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湖北省公安厅110指挥中心
2	刘智航	高级	技术顾问	一级机电建造师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安全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暨社会治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
3	张全	中级	电气设计	中级电气工程师	青海省公安厅项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项目
4	龙海峰	中级	系统设计	中级自动控制工程师	世界反法西斯胜利70周年庆典阅兵项目、北京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太原市智慧城市综合指挥中心、南通市通州区公共安全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暨社会治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湖北省公安厅110指挥中心
5	王刚	中级		中级机电安装工程	奥运会开幕式、世界反法西斯胜利70周年庆典阅兵项目、枣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建设室内LED

				师	项目
--	--	--	--	---	----

3.质量保证和售后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应急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等。“详见投标文件”

- ✧ 电话报修：4006686288，设有全国 400 售后服务电话，7X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 ✧ 公众号报修：设有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可以直接在公众号上报修；



- ✧ 直接联系客户服务工程师，我们为每个项目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客户可以直接联系客户服务工程师进行售后报修。

保修期起始时间为整个系统正式通过最终验收，正式交付用户后，免费为期三年的原厂商现场技术支持及维修维护服务（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巡检巡修服务，并保证三年免费技术支持。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正常操作维护中出现的故障设备或部件，有偿修理非正常操作维护出现的故障设备或部件。

服务响应时效性

保修期内，系统出现故障：

电话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 ≤ 0.5 小时；

抵达现场时间：同城抵达用户现场时间 ≤ 2 小时；异地抵达用户现场时间 ≤ 12 小时；

4.提供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

在质保期内如遇到重大任务，在接到甲方提前通知后确定保驾人员名单并报甲方批准（办理相关证件等），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所需要的备件及工具，在活动前一天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巡查，排除潜在故障，保证设备处于稳定使用状态。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增派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人员进行保障；乙方必须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设备故障时，能在短时间内得到解决。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向乙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别约定，以财政预算经费下达时间为准，因此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款项。

5.乙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乙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乙方责任的，甲方可按（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7.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8.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10%）。

9.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0.05%）的滞纳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 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4. 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5.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货期
1	LED 显示屏	利亚德	MG009	中国	19.845	61850	1227413.25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2	系统软件	利亚德	V1.0	中国	1	1000	1000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多视频控制器	利亚德	MVC-5G-07	中国	1	7000	7000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4	安装结构及包边	利亚德	定制	中国	19.845	550	10914.75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5	配电柜	利亚德	RF-LM200	中国	1	1672	1672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6	专用辅料	利亚德	适配	中国	1	1000	1000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第一包总报价(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 1249000	
备注: 多视频控制器: 增加 3 路 4KDP/HDMI 输入								



甲方(章): 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陈坤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二段69号

电话: 0351-5610628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14001835408050500067

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14001835408050502779

本合同的签署地: 山西省地震局

2024年7月18日

乙方(章):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委托代表签字:

杨小梅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电话: 010-62888888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37001512010001572

签约时间: 2024.7.17

合同

日期